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陳美雅
電話：(02)23801757
電子信箱：hhooa80118@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4600879B_doc7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54600879B_doc7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54600879B_doc7_Attach3.pdf)

主旨：「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3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按「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業經本部於94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最近1次於114年1月24日修正發布。
- 二、又本部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受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申請案，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經濟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運動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名稱並修正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運動領域特殊專長」、經濟



部公告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
長」、環境部公告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
特殊專長」，及各部會更新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及
應備文件，爰配合修正旨揭應備文件。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運動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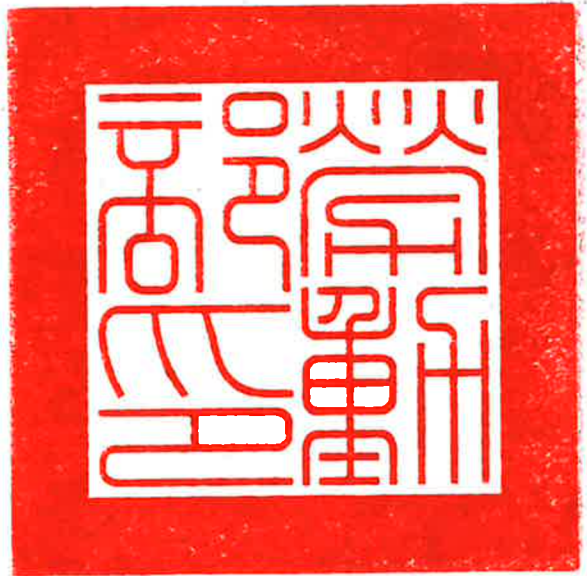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A號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三點

部長洪申翰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三點 修正規定

三、雇主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期間最長五年時，除應檢附前點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特殊專長領域相關文件影本之一：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科技領域，應備附表一所列文件之一。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融領域，應備附表二所列文件之一。
- (三) 法務部公告之法律領域，應備附表三所列文件之一及我國律師證書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影本。
- (四) 教育部公告之教育領域，應備附表四所列文件之一。
- (五) 文化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領域，應備附表五所列文件之一。
- (六) 內政部公告之建築設計領域，應備附表六所列文件。
- (七) 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領域，應備附表七所列文件之一。
- (八) 運動部公告之運動領域，應備附表八所列文件之一。
- (九) 國防部公告之國防領域，應備附表九所列文件之一。
- (十) 數位發展部公告之數位領域，應備附表十所列文件之一。
- (十一) 經濟部公告之生技領域，應備附表十一所列文件之一。
- (十二) 環境部公告之環境領域，應備附表十二所列文件之一。

雇主檢附之文件無法認定符合前項規定者，雇主應依本部通知另行檢附外國專業人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